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35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保障 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39 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40 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41 号）和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医疗保障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补

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21012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01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；医疗救助资金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2101301“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2101505“医疗保障政策管理”中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拨付使用。

根据我省医保市级统筹相关政策要求，我厅按照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和中央、省级财政负担标准计算每个县市区的补助金额；在调拨资金时，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调度到市级财政专户。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在工作中对照/绩效目标表（另行下发）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同时请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

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： 1、 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保障领域中央和省级财政
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2、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居民医保补助
资金测算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12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